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申請表-業務措施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透明化措施名稱	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申請減證便民措施
機關首長	局長 吳蓮英
單位主管職稱及姓名	消費稅科科長謝小姐
主要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消費稅科廖小姐 負責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業務規劃
協助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8分局使用牌照稅承辦人員 辦理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件審核及相關資料查驗
措施簡介	<p>一、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車輛，可申請1輛免徵使用牌照稅。辦理免稅申請案件，須檢附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戶口名簿(身分證)等證件，民眾常抱怨證件太過繁雜、不便民，甚至有民眾因往返補件，感覺承辦人員蓄意刁難，而質疑承辦人員之清廉。</p> <p>二、本局為提升政府效能，於103年研提身心障礙免稅申請免附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措施(附件1)，透過系統可查得資料，均免由民眾檢附，並於網站提供申辦案件進度查詢，民眾可運用電子化方式隨時掌握申辦流程至結案為止，亦即透過民眾監督本措施之申辦流程，達行政透明化，亦同步化解民眾質疑承辦人員廉潔之疑慮。</p>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28%)	<p>一、減證便民，發揮興利防弊加乘價值</p> <p>(一)中央修法防弊</p> <p>於102年間曾因大排氣量之名車辦理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遭媒體、社會大眾質疑是否有假借人頭，濫用身障優惠逃漏稅情形，檢討聲浪高漲，財政部遂於103年6月18日修法將免稅額限制在2,400CC以下，並限制同戶親屬須在二親等以內，修正規定自104年1月1日施行，以杜絕假借人頭逃漏稅。</p> <p>(二)地方合力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修法，本局除清理親等關係，覈實釐正稅籍恢復課稅外，超過2,400CC免稅車輛，亦自104年起開徵超過免稅額之稅款，本市因修法增加稅收約9,800餘萬元。(附件2) 2. 每年訂定清查計畫，針對核准免稅案件，定期交查戶政、社政及監理機關檔案，勾稽各類異常辦理清查，並以選案方式進行訪查，以維租稅公平。(附件3) <p>(三)創新催生「零補件」機制</p> <p>為兼顧租稅公平及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除透過修法及</p>

清查防止身心障礙免稅弊端外，本局亦積極思考如何使符合免稅資格之身障朋友，皆能快速、簡易的完成申辦手續，本局領先全國，並六都唯一實施減證興利防弊措施，即將原須檢附之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戶口名簿(身分證)等證件，以監理及戶政系統查調資料取代，免由民眾檢附，透過跨機關係統資料，將民眾質疑貪腐或黑箱作業之誤會及疑慮降到最低。

二、申辦流程公開透明，達外部監督目的

(一)臨櫃申請免稅案件，符合規定者於櫃台作業即時核免。

(二)網路申請免稅案件

1. 利用本局網站線上申請案件，可隨時於本局網站查詢辦理進度。
2. 利用本局「中稅 e 把照」APP 行動應用系統線上申請案件，亦可於該系統申辦記錄獲知最新辦理進度。
3. 線上申請案件辦結後，均以公文回覆准駁情形，申辦流程公開透明，杜絕吃案疑慮，達外部監督目的。

三、縮短辦理時效，提升行政效率

以系統查調資料取代相關證件，民眾及承辦人員均可節省時間，有效提升行政效率。

(一)民眾部分

節省缺漏證件往返補正所耗費之時間及縮短等待時間，以每月平均受理 2,029 件免稅案件，需補正案件約占受理件數 20%(約 405 件)，每件往返補正時間約 1 小時，每件等待時間可縮短 2 分鐘(影印證件時間 3 分鐘-系統查調時間 1 分鐘)，合計可節省時間為 472.6 小時(405 件×1 小時+2,029 件×0.0333 小時)。

(二)承辦人員部分

每件辦理時間可縮短 2 分鐘(影印證件時間 3 分鐘-系統查調時間 1 分鐘)，以每月平均受理 2,029 件免稅案件，可節省時間為 67.6 小時(2,029 件×0.0333 小時)。

四、創新簡化績優，供標竿學習

本項措施為全國首創，除獲本局創新及簡化提案審查會議通過外，提報臺中市政府納入 104 年度簡化作業流程項目，執行績效獲得「金質獎」肯定，經臺中市政府函送府內一級機關供標竿學習。(附件 4、5)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28%)

一、訂定標準作業流程

(一)修訂本局使用牌照稅全功能服務櫃台暨電話客服中心作業指導手冊，將身心障礙免稅審核運用系統查調方式訂定於該手冊。(附件 6)

(二)修正本局身心障礙免稅申請書、網站及中稅 e 把照 APP 行動應用系統線上申請應備證件內容，使內外部顧客熟知其標準作業流程。(附件 7、8)

二、公開作業方式

	<p>(一)作業指導手冊除公告周知外，並建置於財稅內網「知識管理系統」供本局同仁研閱及下載運用。</p> <p>(二)於財稅內網公告，請本局各分局全功能櫃台同仁及電話客服中心同仁配合辦理及廣為宣傳。(附件 9)</p> <p>(三)於本局網站建置申請作業流程圖，充分揭露資訊並供民眾參閱。(附件 10)</p> <p>(四)函請受理身心障礙免稅申請案件之臺中區監理所及所屬豐原監理站、臺中市監理站配合辦理及廣為宣傳。(附件 11)</p> <p>(五)印製免稅申請宣導小卡，送社會局及各區公所，配合宣導。(附件 12)</p> <p>(六)每月填報使用牌照稅稽徵表，內容包含各類應稅車輛課徵情形及免稅車輛(含身心障礙免稅)統計資料，除按月報送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統計處及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外，亦發布於本局網站公開資訊項下之統計專區，供民眾參閱。(附件 13)</p> <p>三、提供辦理進度查詢</p> <p>(一)臨櫃申請免稅案件，符合規定者於櫃台作業即時核免。</p> <p>(二)網路申請免稅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本局網站線上申請案件，可隨時於本局網站查詢辦理進度。 2. 利用本局「中稅 e 把照」APP 行動應用系統線上申請案件，亦可於該系統申辦紀錄獲知最新辦理進度。 3. 線上申請案件辦結後，均以公文回覆准駁情形，申辦流程公開透明，破除恐有黑箱作業之迷思。 <p>(附件 14)</p>
<p>措施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18%)</p>	<p>一、設有單一窗口且專責辦理 本措施之臨櫃業務由各分局最顯見之全功能櫃台(單一窗口)人員專責辦理，採隨到隨辦方式進行；以線上申請者，則詳如前述已建置完整之查詢及回覆機制。</p> <p>二、簡便且兼具即時完整之特性 即時連線公路監理及戶政資料，取得申請人最新車籍、駕照及戶政資料，與申請人填寫資料相互驗證。</p> <p>三、個資保護及稽核制度完善 民眾無須提供相關證件，避免個資外洩。承辦人員查調系統權限均事先申請並經核准在案，戶政及公路監理查詢資料定期辦理抽核及專案報告，避免不當使用，以確保資訊安全。(附件 15)</p>
<p>民眾使用情形 (18%)</p>	<p>一、使用率百分百 本措施自 104 年開始實施，該年度申請身心障礙免稅案件計 1 萬 4, 495 件，所有免稅申請案件均可適用。</p> <p>二、透過民眾使用監督，其滿意度高達 97% 104 年度下半年針對至本局洽辦業務之民眾進行意見調</p>

	<p>查，對於本局的服務品質、行政效率及服務櫃台滿意度均高達 97%，本措施屬臨櫃重要且最多之申辦服務，在獲取贊同之餘，也冀望藉此獲取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賴。(附件 16)</p> <p>三、透過媒體及網路周知民眾</p> <p>已多次發布新聞稿及發布訊息於本局中市稅輕鬆粉絲專頁及網頁，週知民眾。(附件 17)</p>
<p>創新創意作為 (8%)</p>	<p>一、身心障礙免稅申請依規定原須檢附相關證件，但本局站在民眾角度，適時簡化申請人應備證明文件，透過系統查調，達到「零補件」目標，除提昇行政效率及便民服務外，亦杜絕民眾曲解政府機關貪腐之疑慮。</p> <p>二、本項強調「外部監督、內部稽核」之減證措施除經本局創新及簡化提案審查會議通過，亦提報臺中市政府納入 104 年度簡化作業流程項目，執行績效獲得「金質獎」肯定，經臺中市政府函送府內一級機關供標竿學習，並於財政部考核本局 104 年度稽徵業務時，獲考核長官嘉許肯定。(附件 18)</p>
<p>相關附件</p>	<p>附件 1：本局作業流程及書表簡化提案表</p> <p>附件 2：使用牌照稅修法恢復課稅補稅明細表</p> <p>附件 3：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計畫</p> <p>附件 4：本局創新及簡化提案審查會議紀錄</p> <p>附件 5：臺中市政府 104 年簡化作業流程審查資料</p> <p>附件 6：本局使用牌照稅全功能服務櫃台暨電話客服中心作業指導手冊</p> <p>附件 7：身心障礙免稅申請書</p> <p>附件 8：本局網站及中稅 e 把照畫面</p> <p>附件 9：財稅內網公告畫面</p> <p>附件 10：本局網站建置地方稅申請作業流程圖</p> <p>附件 11：函監理機關資料</p> <p>附件 12：函社會局及區公所資料</p> <p>附件 13：本局網站發布免稅車輛統計資料</p> <p>附件 14：案件進度查詢畫面</p> <p>附件 15：本局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作業規定及應用公路監理資訊管理要點</p> <p>附件 16：為民服務問卷調查報告</p> <p>附件 17：發布新聞稿及 fb 資料</p> <p>附件 18：財政部考核本局 104 年度稽徵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p>

附件 1 本局作業流程及書表簡化提案表

單 位	豐原分局
提 案 人	江小姐
編 號	103-08(2)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報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流程
主 題	配合交通安全規則修正，申請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免附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透過公路監理資訊即時查詢系統/駕照現況查詢及汽機車最新車籍查詢畫面替代之。
作業現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人一輛應檢附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證明 (2) 身分證 (3) 行車執照 (4) 駕駛執照 (5) 車主印章 2. 一戶一輛應檢附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證明 (2) 行車執照 (3) 戶口名簿 (4) 車主印章
建議改進方法	<p>交通安全規則既已修法，且透過公路監理資訊即時查詢系統即可查得駕駛人駕照現況及汽機車最新車籍資料，應可免附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p> <p>交通安全規則第 14 條： 汽車行車執照……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車輛之證照免申請換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車、幼童專用車及救護車以外之自用汽車行車執照。 2. 機車行車執照。 3. 自用拖車使用證。 <p>前項免申請換發證照之車輛，其已領有之證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p> <p>交通安全規則第 52 條： ……自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起，新領或已領有之各類普通駕駛執照，……免再依第一項前段規定期間申請換發；其已領有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p>
提案效益 自我評估	<p>經費節省： 民眾往返補正所須汽（機）車油資的節省。</p> <p>影印時間節省： 全局 103 年 1~7 月全功能服務櫃台使用牌照稅申請件數 14,071 件 $1（分鐘）\times 14,071 = 14,071（分鐘）$ 約 234 小時(29 工作天)</p>

附件 2 使用牌照稅修法恢復課稅補稅明細表

臺中市104年1月1日施行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恢復課稅或補徵稅額之車輛數及稅額統計表												單位：輛；元		
項目	汽缸排氣量		500以下	501~600	601~1200	1201~1800	1801~2400	2401~3000	3001~4200	4201~5400	5401~6600	6601~7800	7801以上	合計
取消免稅	輛數	自用	0	0	6	235	280	72	43	4	3	0	0	643
		營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恢復課稅額	自用	0	0	25,920	1,673,200	3,144,400	1,095,120	1,213,460	184,680	209,070	0	0	7,545,850
		營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超過免稅標準級距	輛數	自用						6,852	2,867	340	52	1	0	10,112
		營業						0	1	1	0	0	0	2
	補徵稅額	自用						26,966,040	48,528,950	11,849,160	3,039,920	105,770	0	90,489,840
		營業						0	9,900	17,820	0	0	0	27,720
資料統計日期:104年1月20日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4 年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計畫

一、現況檢討

- (一) 依使用牌照稅法規定，使用公共道路之交通工具，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惟納稅義務人常因疏忽或不諳稅法規定，而有違規致被裁罰之情形，除加強法令及相關罰則宣導外，藉由實施車輛檢查，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及掌握稅源，增裕庫收。
- (二) 經核准免稅之車輛，因原適用免稅條件變動，但車主常未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恢復課稅或避免發生假藉身心障礙者名義免徵使用牌照稅情事，透過定期交查戶政、社政及監理機關檔案，以利即時發現異常案件，覈實釐正稅籍資料，達課稅公平。

二、實施策略

- (一) 對應稅及免稅車輛使用情形核實清查，落實租稅公平。
- (二) 經由清查作業釐正稅籍以防杜逃漏，掌握稅源。

三、實施要項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p>一、應稅車輛檢查</p> <p>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至 31 條規定之機動車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逾期繳納未完稅者。(二) 報停、繳銷、註銷牌照者。(三) 臨時或試車牌照逾期者。(四) 新車未領牌照者。(五) 轉賣、移用牌照者。 <p>二、免稅車輛清查</p> <p>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車輛，因適用免稅條件變更，已不符合免稅規定，應予以補稅、恢復課稅者。</p>
具體實施步驟	<p>一、租稅宣導</p> <p>清查執行期間，由消費稅科或各分局不定期發布新聞，宣導使用牌照稅法相關法令及查獲違章車輛補稅處罰相關規定。</p> <p>二、應稅車輛檢查</p> <p>三、免稅車輛清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身心障礙免稅車輛案件平時清查 <p>經核准免稅案件，由資訊科定期交查各類案件匯入系統，由分局清理並將處理結果登錄系統結案。案件查核程序依財政部編印之「使用牌照稅稽徵作業手冊」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身心障礙者免稅檔與戶政機關資料清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按月交查：<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甲. 車主死亡。乙. 身心障礙者死亡。

丙. 親屬親等不符。

(2)按季交查：

甲. 無車主戶籍。

乙. 無身心障礙者戶籍。

丙. 車主戶籍遷出國外或喪失國籍。

丁. 身心障礙者戶籍遷出國外或喪失國籍。

戊. 同戶二親等車主與身心障礙者戶籍未設同址。

己. 同戶二親等車主與身心障礙者戶籍未設同址經補正後再次遷出。

2. 身心障礙者免稅檔與社政機關資料清查

(1)於鑑定日到期前 2 個月由消費稅科寄發輔導重新鑑定通知單。

(2)按月交查：

甲. 身心障礙者鑑定日到期。

乙. 註銷身障者資料。

(3)按季交查：社政機關查無身心障礙者資料。

3. 身心障礙者免稅檔與監理機關資料清查

(1)按月交查：

甲. 產製年齡滿 70 歲以上「領有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每人限一輛)」免稅檔提供監理機關辦理輔導駕駛人之駕駛執照自動繳回手續，並運用前項回饋檔辦理清查。

乙. 原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查核時無駕駛執照。

(2)按季交查：原未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經查已取得駕駛執照。

(二) 假藉身心障礙者名義免稅案件查核

1. 於各式管道受理申請「每人限一輛」免稅案件(非屬特製車)，遇下列(舊制障礙類別代碼)之案件應加強審核、評估是否具駕駛能力，並通知補附經監理機關核章之「普通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重新體檢表格憑辦免稅案件申請。經否准案件者，應檢附監理機關之「自願繳交駕駛執照申請書」供身心障礙者參酌運用。

(1) 視覺障礙者 01(綜合障礙等級為極重度、單一障礙等級為重度)。

(2) 平衡機能障礙者 03(綜合障礙等級為極重度、單一障礙等級為重度)。

(3) 肢體障礙者 05(障礙等級為極重度)

(4) 智能障礙者 06(障礙等級為極重度)。

(5) 植物人 09。

(6) 失智症者 10(障礙等級為極重度)。

(7)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14。

2. 經核准「每人限一輛」免稅案件之駕駛能力選案查核

(1) 資料來源：洽請本府社會局提供身心障礙者資料交資訊科挑檔產製清冊。

甲. 障礙類別為癱瘓之免稅案件，由消費稅科函報監理機關辦理輔導註銷駕駛執照，並運用前項回饋檔交分局辦理清查。

乙. 障礙類別為肢障(極重度)、視障(重度)及植物人之免稅案件，由分局辦理查核。

(2) 乙類案件作業方式：

甲. 逐案查核原免稅條件是否符合。

乙. 發清查輔導函(如選案附件 1-1)告知實地訪查日期。

丙. 填具實地訪查紀錄表(如選案附件 1-2)。

丁. 逾期仍未向監理機關辦妥駕駛執照自動繳回或註銷並另案提出免稅申請者，發函(如選案附件 1-3)通知恢復課稅。

3. 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2401~3000 立方公分且車主為低收入戶之免稅案件選案查核

(1) 資料來源：洽請本府社會局提供 104 年度低收入戶資料交資訊科挑檔產製清冊，由分局辦理查核。

(2) 作業方式：

甲. 逐案查核原免稅條件是否符合。

乙. 發函(如選案附件 2-1)通知車主到分局協助查核，並填具訪查紀錄(如選案附件 2-2)；車主如無法配合前來，請其填妥訪查表(如選案附件 2-3)寄回。

丙. 上述作業皆無法完成者，應採電話訪談或實地訪查並作成紀錄(如選案附件 2-2)。

4. 執行成果填報

分局應於 6 月 22 日、9 月 21 日及 12 月 21 日前填具免稅申請案審核/選案查核紀錄表及執行成果統計表(如選案附件 3 至 4)，否准免稅或恢復課稅者，亦應於「審核/訪查結果」欄詳填案情，送消費稅科彙整陳報。

(三)其他免稅車輛清查

對於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以外各款免稅車輛，由消費稅科寄發「各機關免徵使用牌照稅車輛清冊」，由申辦免稅單位自行檢視車輛使用情形及免稅條件是否變更；另隨機選案由分局辦理抽查，如發現有不符免稅規定者，即予恢復課稅。

(四)免稅車輛清查案件按季抽核，另訂於使用牌照稅內部自行查核工作計畫內。

附件 4 本局創新及簡化提案審查會議紀錄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03 年第 2 次創新及簡化提案審查會議		
時間	103 年 11 月 4 日 下午 2 時		
地點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	副局長沈先生	記錄	胡小姐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主辦單位報告：略			
參、創新及簡化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肆、103 年度第 2 次簡化提案審議（9 案）			
八、簡化提案：103-08(2) 提案人：豐原分局江小姐			
提案主題：配合交通安全規則修正，申請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免附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透過公路監理資訊即時查詢系統/駕照現況查詢及汽機車最新車籍查詢畫面替代之。			
審查決議：本案「採行」並提報臺中市政府參加行政流程簡化提案評選。列管消費稅科，請消費稅科將本案建議提報財政部修正使用牌照稅稽徵作業手冊。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展字第1040291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三(1040291431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推動簡化作業流程」年度審查會決議表，請依決議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4年12月11日「臺中市政府推動簡化作業流程」年度審查會議紀錄暨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4年12月16日第1040014873號簽核辦理。
- 二、104年度簡化行政流程執行成果審查決議：
 - (一)獎勵案件計48案(附件1)，請相關機關依簡化後流程持續辦理並依「臺中市政府推動簡化作業流程實施計畫」第參點第五項規定簽辦敘獎。
 - (二)未達敘獎標準案件計36案(附件2)
 - (三)標竿學習：104年度金質獎獲獎案件計5案，請各機關視業務需要邀請獲獎案件進行分享。
- 三、105年度簡化行政流程項目決議(附件3)：
 - (一)項次1及43案請先洽本府資訊中心討論系統建置內容與需求。
 - (二)以下案件請相關機關修正提報表後，於105年1月15日前

附件1

臺中市政府 104 年度簡化作業流程年度審查決議表-獎勵案件				
獎項	項次	簡化項目	執行機關	審查會決議
金質獎	2	跨區請領印鑑證明服務	民政局	金質獎 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功1次，獎勵人數以3人為限。
	21	「臺中市敬老愛心卡多元選擇現場核(換)發」作業	交通局	
	35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查作業流程	社會局	
	36	臺中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查作業流程	社會局	
	69	申請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案件,免附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透過公路監理資訊即時查詢系統/駕照現況查詢及汽機車最新車籍查詢畫面替代之。	地方稅務局	

104 年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行政流程簡化項目提報表

業務項目	申請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案件，免附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透過公路監理資訊即時查詢系統/駕照現況查詢及汽機車最新車籍查詢畫面替代之。		
每月受理件數 (預估)	平均每月 2,029 件	適用區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原臺中市 8 區 <input type="checkbox"/> 原臺中縣 21 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創新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國首創 <input type="checkbox"/> 六都首創 <input type="checkbox"/> 具新聞宣傳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簡化案件		
簡化前後辦理流程(請以流程圖表示，並標示每項步驟所需時間)	<p>簡化前:506.5 月/時(簡化前辦理時數)</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45%;"> <p>申請使用牌照稅免稅案件，需檢附駕駛執照、行車執照…等證明文件，常有民眾因證件不齊全，須往返補正。(每 1 件往返補正約 1 小時，以本局每月需補正案件約受理件數 20% 『405』 件計算，約 405 小時)</p> </div> <div style="font-size: 2em; align-self: center;">→</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45%;"> <p>承辦人受理後需審核並影印證明文件附案。 (每 1 件來回影印約需 3 分鐘，本局 103 年 1 至 9 月共 18,263 件每月平均約 2,029 件) $3(\text{分鐘}) \times 2,029 = 6,087(\text{分鐘})$ 約 101.5 小時</p> </div> </div> <p>簡化後:33.8 月/時(簡化後辦理天數)</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45%;"> <p>交通安全規則第 14 條及第 52 條於 102 年間相繼修法，為落實簡政便民，直接透過公路監理資訊即時查詢系統，即可得駕駛人駕照現況及汽機車最新車籍資料。 (每 1 件約需 1 分鐘，以本局每月受理件數 2,029 件計算，約 2,029 分鐘約 33.8 小時)</p> </div> <div style="font-size: 2em; align-self: center;">→</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45%;"> <p>承辦人受理後透過公路監理資訊即時查詢系統，即可查得駕駛人駕照現況及汽機車最新車籍資料附案，無須再影印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節省上述簡化前影印所需時間 101.5 小時。</p> </div> </div>		
簡化效益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免稅申請時，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及本手冊規定審核證件是否完備，據以核准免稅或輔導補正。係使用牌照稅稽徵作業手冊之規定。惟交通安全規則第 14 條行車執照換證及第 52 條駕駛執照換證於 102 年相繼修法，除特殊規定外，均可免再換發證照。爰為落實簡政便民，透過公路監理資訊即時查詢系統，即可查得駕駛人駕照現況及汽機車最新車籍資料，應可免附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 2. 簡化前，每月納稅人補正時間及承辦人影印時間合計約需 506.5 小時。 3. 簡化後，每月約可節省時間共約 472.7 小時，分為 		

	<p>(1) 納稅人：往返補正約 1 小時，以本局每月需補正案件約受理件數 20% 『405』 件計算，約 405 小時)。</p> <p>(2) 機關內部：受理後無需再影印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直接透過公路監理資訊即時查詢系統，即時查調，約可節省 67.7 小時 (101.5 小時－33.8 小時)。計算如下： (每件來回影印約需 3 分鐘，本局 103 年 1 至 9 月共 18,263 件 / 每月平均約 2,029 件) $3 \text{ (分鐘)} \times 2,029 = 6,087 \text{ (分鐘)} \text{ 約 } 101.5 \text{ 小時}$ 扣除透過公路監理資訊即時查詢系統即時查調，(每件約需 1 分鐘，以本局每月受理件數 2,029 件計算，約 2,029 分鐘約 33.8 小時)。</p> <p>4. 化被動為主動，配合相關法規修正，適時簡化納稅人應備證明文件，真正做到「減證」便民，關懷弱勢，減少民眾抱怨，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經制度，並改變民眾對市府各機關「各自為政」的刻板印象，真正做到無縫接軌。</p>
<p>預計實施日期</p>	<p>104 年 1 月 1 日</p>

附件 6 本局使用牌照稅全功能服務櫃台暨電話客服中心作業指導手冊

使用者：台中市 消費稅科 廖玉娟 (消費稅科) (LB00100108)
民國 105年7月12日

知識管理系統

搜尋 進階搜尋 文件樹

首頁 共用區 SOP共用區 SOP自用區 知識館 分類主題 知識類型 知識達人 社群 問卷調查 投票 外寬

知識館(LKM602M) > 規劃設計 > 教材/手冊 > 機密等級：一般等級

回上一頁 發布共用區 複製 編輯 刪除 移動 貼標籤 訂閱 轉寄 檔案差異 欄位差異 其他版本

全功能服務櫃台暨電話客服中心作業指導手冊-7使用牌照稅

建立者：林淑雅 (企劃服務科) 共 17 個評分
最後修改者：林淑雅 (企劃服務科) ★★★★★
時間：105/07/05 09:52:04

知識類型：T4-常見問題FAQ (將在特定期間內所累積的問題、方法、案例等，以常見問題與解決方式之架構整理，透過此類知識物件可以快速傳遞許多重要經驗。)

問題回覆：全功能服務櫃台暨電話客服中心作業指導手冊-7使用牌照稅
版本日期：105/06/30

備註：依據消費稅科105年6月30日回報之「全功能服務櫃台暨電話客服中心作業指導手冊資料維新檢核表」辦理，修改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之稅額。

檔案：檢視 下載 7.使用牌照稅-LKM-1050630修.doc (3.53 KB)

相關文件：無

※供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由社會局核發)
- (2) 身分證。

◎審查注意事項：

- (1) 車輛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每一身心障礙者限 1 輛。
- (2) 透過公路監理資訊即時查詢\駕籍資料查詢作業程式 VAB630，查詢身障者駕照狀況是否正常【依駕照吊扣銷狀態名稱欄位資料判斷】及透過汽機車最新車籍查詢作業程式 VAB620，查詢車籍狀況，並列印查詢畫面附案。
- (3) 查詢全國免稅檔，分別鍵入車號、身障者及車主身分證號，查詢身障者是否已申辦免稅，並列印查詢畫面附案。
- (4) 身障者駕照吊扣期間雖請專人駕駛，供本人使用，惟仍非屬「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與免稅規定不合，應俟領回駕駛執照再予受理免稅。
- (5) 身障者有駕照可申請其所有自用車及計程車免稅(計程車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免稅，與一人一輛並無重複)
- (6) 車主須簽名或蓋章。

※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者使用車輛免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由社會局核發)
- (2) 戶口名簿(車主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或配偶時，得以身分證代替)。

◎審查注意事項

- (1) 車輛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同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每一身心障礙者限 1 輛。
- (2) 透過公路監理資訊即時查詢\駕籍資料查詢作業程式 VAB630，查詢身障者有無駕照【依駕照吊扣銷狀態名稱欄位資料判斷】及透過汽機車最新車籍查詢作業程式 VAB620，查詢車籍狀況，並列印查詢畫面附案(身障者未滿 18 歲者，免查詢免附案)。
- (3) 查詢全國免稅檔，分別鍵入車號、身障者及車主身分證號，查詢身障者是否已申辦免稅，並列印查詢畫面附案。
- (4) 請向車主說明，車主或身障者遷出原免稅戶籍地址，經通知一個月未遷回會取消免稅。
- (5) 外籍人士取得我國居留證，經查明其為身障者之配偶或其居留地址與身障者戶籍地址相同，且與身障者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可申辦免稅，並將居留證影印附案。
- (6) 原核准辦理免稅之身障者，若嗣後取得駕照時，應另以身障者本人為車主重辦免稅。
- (7) 車主須簽名或蓋章。
- (8) 應留電話及手機號碼以便連絡。

附件 8 本局網站及中稅 e 把照畫面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網站-申辦櫃台-線上申辦-本局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www.tax.taichung.gov.tw/Apply/Apply_List.aspx?EpfRlD9UuBnElkzkJ902w%3d%3d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Bing

我的最愛 | 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 牌照稅互動平台 - Google ... | e學中心 | 23區 -ONWARD- | 臺中市政府稅務局線上申... | 建議的網站 | 自訂連結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網站-申辦櫃台-線上申辦...

<p>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p>		<p>應備證件：身心障礙者手冊(證明)</p> <p>一、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逾期不予受理，若有其他欠稅應先行繳清後再辦理。 二、本年度稅款已繳納經核准免稅後有溢繳稅款者，請提供車主本人存摺影本，以利辦理直撥退稅。</p> <p>上述應檢附文件，請將附件上傳或請影印郵寄或傳真至本局或所轄分局，並且註明【線上申辦案件】及系統回復之【申辦案號】</p> <p>各分局地址、傳真號碼詳參首頁分局服務</p> <p>如有疑問，歡迎來電 (0800-086969) 洽詢</p>	<p>5</p>
-----------------------	--	--	----------

中稅 e 把照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

車籍所在區別

中區

附件(相關證件)

應備證件及注意事項

一、檢附證件：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二、身心障礙者領有駕駛執照者，車主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身心障礙者未領有駕駛執照者，車主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同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每1身心障礙者以1輛為限。三、車輛汽缸排氣量超過2,400cc者，免徵金額以2,400cc車輛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四、請將附件上傳，或於申請資料送出2日內檢齊附件，註明系統回復之申辦案號，以郵寄或傳真至本局所轄分局，逾期未提供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

確認送出

線上申辦 | 申辦紀錄 | 關於我們

附件 9 財稅內網公告畫面

公告明細

公告編號	B54201501154553986
公告單位	消費稅科(B5408--) 廖玉娟 分機: 453
公告主旨*	自104年起, 辦理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 免檢附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 請各分局輪值全功能櫃台同仁及電話客服中心同仁配合宣導。
公告區*	消費稅科公告
公告日期*	104年01月15日 104年02月14日
重要性*	重要
內容*	<p>一、依據本局103年第2次創新及簡化提案審查會議簡化提案8決議及提報市府行政革新計畫辦理。</p> <p>二、豐原分局提報簡化提案, 辦理身心障礙免稅, 免檢附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 改以系統查詢畫面取代, 業經上揭審查會議通過, 本項措施同時提報市府行政革新計畫, 請各分局輪值全功能櫃台同仁配合辦理, 並請電話客服中心同仁廣為宣傳。</p> <p>三、另配合使用牌照稅法修正, 身心障礙免稅申請書格式已修正, 新版申請書已請購印製中, 於印製完成前, 可自行下載影印新表格供民眾書寫; 如仍延用舊表格, 請將修法前相關規定刪除。</p>
參考/作業網址	無參考網址
附加檔	103年第2次創新會議紀錄.pdf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行政革新計畫-公告版.doc 身心障礙免稅申請書--104年修正版.doc
	顯示必讀人員

附件 10 本局網站建置地方稅申請作業流程圖

地方稅申請作業流程圖 更新日期: 105/4/6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免稅申請處理流程圖

一. 車籍屬於本轄的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如符合免徵規定, 即可向本局所屬各分局提出免稅申請

二. 持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應檢附下列證件:

1. 免稅申請書
2.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3. 身心障礙者之身分證
4. 車主印章

三. 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應檢附下列證件:

1. 免稅申請書
2.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3.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4. 車主印章

四. 以上證件登記地址均需相同且必須檢具正本備查

五. 符合規定者則核發免稅核准書

六. 由本局登錄免稅管制檔並存檔保存

七. 如不符合規定者則予退回補正或駁回其申請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受文者：本局消費稅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消字第1040300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使用牌照稅法修正及簡政便民，請惠予配合使用新版身心障礙免稅申請書及宣導本局減證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使用牌照稅法身心障礙免稅修正規定，自104年1月1日起施行，已配合修正身心障礙免稅申請書內容，俟印製完成後另行寄送。
- 二、為簡政便民，自104年起，車籍屬臺中市之車輛，辦理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申請業務，免檢附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請惠予配合辦理及廣為宣傳。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

副本：本局消費稅科

代理局長葉國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受文者：本局消費稅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消字第1040300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身心障礙免稅文宣1種，敬請配合隨同身心障礙證明一併發放或寄送，供民眾參閱，請查照。

說明：配合使用牌照稅法身心障礙免稅規定修正，已重新印製免稅宣導卡片，請配合發放新版資料，如發放完畢，請另洽本局再行郵寄。

正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副本：本局消費稅科

局長吳蓮英

親愛的身心障礙朋友您好：

如有車籍為本市且符合免稅規定之車輛，要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可至本局所屬東山、民權、文心、豐原、沙鹿、大屯、東勢、大智等8分局臨櫃辦理（可跨區收件）、於本局網站 www.tax.taichung.gov.tw 使用網路櫃台/線上申辦或下載「中稅e把照」APP行動應用系統，進行線上申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申請免稅情況	應備證件	注意事項
身心障礙者領有駕駛執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身分證 車主印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一身心障礙者以1輛為限。 車輛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 身心障礙者駕駛執照吊扣期間不得申請免稅。
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戶口名簿（車主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或配偶時，得以身分證代替） 車主印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一身心障礙者以1輛為限。 車輛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同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經審核符合免稅規定者，自『申請日』起免徵使用牌照稅。

※汽缸總排氣量超過2,400cc之車輛，免徵金額以2,400cc車輛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已核准適用免稅車輛，嗣後若免稅條件變更，應向本局申報恢復課

附件 13 本局網站發布免稅車輛統計資料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網站-統計專區-公務統計報表資料2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www.tax.taichung.gov.tw/QAPage/QAPage.aspx?EpfJd1d9UuAjsnEY7V85Ujxw%2fFbkFej%2bZ%2fPqU%

我的最愛 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牌照稅互動平台 - Google ... e學中心 23區-ONWARD- 台中市政府稅務局線上申... 建議的網站 自訂連結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網站-統計專區-公務統計報...

印花稅 · 地價稅 · 土地增值稅 · 房屋稅 · 契稅 · 使用牌照稅 · 娛樂稅

Google 全文檢索: []

功能說明 | 搜尋範例 | 進階檢索

網頁書籤 友善列印 轉寄好友

首頁 > 統計專區 > 公務統計報表資料2 >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稽徵

公務統計報表查詢 · 公務統計方案查詢 · 業務統計 · 性別統計資料
臺中市稅捐統計年報 · 統計分析 · 統計相關網站 · PX-WEB統計資料庫

◎公務統計報表資料2 更新日期：105/6/16

項目	說明	下載檔案	發布日期	次數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稽徵(104年6月)	以臺中市課徵使用牌照...		104/11/13	38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稽徵(104年7月)	以臺中市課徵使用牌照...		104/10/29	43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稽徵(104年8月)	以臺中市課徵使用牌照...		104/10/29	38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稽徵(104年9月)	以臺中市課徵使用牌照...		104/10/29	35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稽徵(104年10月)	以臺中市課徵使用牌照...		104/11/13	33

快捷服務: 查詢, 申辦, 預約, 試算, 繳稅, 交流, 公佈欄

附件 14 案件進度查詢畫面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網站-申辦櫃台-案件進度查...

我的最愛 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牌照稅互動平台 - Google ... e學中心 23區-ONWARD- 台中市政府稅務局線上申... 建議的網站 自訂連結

網頁書籤 友善列印 轉寄好友

首頁 > 申辦櫃台 > 案件進度查詢-本局 >

線上申辦-本局 · 案件進度查詢-本局 · 線上查詢-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得來速預約-本局
e管家 · 地方稅網路申報 · 地方稅網路申報流程說明 · 退稅資料及退稅資料抵欠明細(需使用自然人憑證)-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跨機關國稅業務線上申辦-稅務入口網 · 跨機關-臺中市政府服務e櫃檯

◎案件進度查詢-本局 更新日期：105/4/6

	各類信箱進度查詢	105/4/6
	線上申辦進度查詢-本局	101/12/10
	契稅查詢	101/4/5
	土地增值稅查詢	101/4/5
	臨櫃案件查詢	101/4/5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為劃一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之處理程序，避免人為疏失、舞弊、洩露等不當使用，確保資訊安全，特訂定本規定。
- 二、依據：財政部「稅務機關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
- 三、查調單位：因業務需要須查調戶役政資料之各單位。
- 四、管理單位：資訊科。
- 五、稽核單位：稽核科、政風室。
- 六、作業人員
 - (一) 查調人員：查調單位經授權人員。
 - (二) 查核人員：負責檢核，為該查調人員之股長。
 - (三) 稽核人員：負責抽核，為稽核科或政風室之人員。
- 七、作業方式
 - (一) 查調人員應進行使用者帳號申請作業，並循稅務管理線上安全管制系統申請使用權限。
 - (二) 查調人員查詢戶役政資料時，應填具案號並點選申請原因，於一星期內列印產出「戶政連線查詢紀錄清單」陳核後，於次月初送查核人員查核。
 - (三) 管理單位每月十日前，產出上月份全部查調之「使用者查調件數統計清單」及「查詢原因統計分析表報」，送交查調單位查核人員。
 - (四) 查核人員應核對「使用者查調件數統計清單」與「戶政連線查詢紀錄清單」件數是否相符，若經查無誤，應將「使用者查調件數統計清單」與「戶政連線查詢紀錄清單」裝訂成冊，簽章及加註日期並陳核後回送管理單位交專人保管三年，俾利查核並提供稽核運用。
 - (五) 管理單位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使用戶役政資料管制表」陳核後以 e-mail 回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 八、抽核作業
 - (一) 自行抽核
管理單位於次月十日前依上個月查調單位查詢之總件數，抽樣千分之三，總件數未達一千件者，至少抽三件，並產出本月份抽核之「抽樣查詢作業紀錄及件數統計清單」一份，交查調單位查核人員逐筆查核，並將檢核情形填註於「自行稽核報告表」，簽章及加註日期後陳核至查調單位主管，連同「戶政連線查詢紀錄清單」影本依序裝訂，回送管理單位備查。
 - (二) 稽核單位抽核
稽核科每年二次及政風室每年一次，不定期就查調單位自行抽核之「抽樣查詢作業紀錄及件數統計清單」進行複核，或由管理單位配合產出之「抽樣查詢作業紀錄及件數統計清單」查核使用之合法性及妥適性。
 - (三)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抽核
管理單位應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不定期提供「抽樣查詢作業紀錄及件數統計清單」及相關資料，送交該中心複核納入稅捐稽徵業務之平時考核。

財政部與所屬機關及各縣市稅捐稽徵機關應用公路監理資訊管理要點

- 一、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與所屬機關及各縣市稅捐稽徵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對課稅及退稅業務需要運用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相關資料，為落實資訊安全，防止公路監理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保障個人隱私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及各機關辦理課稅、退稅業務相關人員得申請運用公路監理資料之系統權限，於經本部財政資訊中心審查同意後始得使用。
- 三、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本部及各機關為進行使用牌照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貨物稅作業，請公路總局提供公路監理資料。
- 四、公路監理資料提供使用牌照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貨物稅作業運用，若民眾產生疑義時，本部及各機關應向該資料主管機關申請資料查驗或請民眾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據以審查。
- 五、若遇民眾有資料審查上之疑義，應優先由本部及各機關業務窗口處理，若民眾仍有疑義，再由本部財政資訊中心本項業務負責人處理。
- 六、本部及各機關使用公路監理資料業務相關人員，應遵守本管理要點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妥善運用、管理取得之公路監理資料，並配合進行稽核作業。
- 七、各業務系統帳號權限管理：
 - (一)本部及各機關業務系統管理者或使用者申請帳號及權限時，應填寫帳號申請單，並經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 (二)各業務系統管理者需設定本部及各機關業務使用人員分層系統管理者之帳號、查詢範圍及權限。
 - (三)各業務系統管理者應不定期進行帳號及權限審查。
- 八、公路監理資料安全管理之分工及內部稽核如下：
 - (一)各業務系統權責機關(單位)：
 1. 每年辦理抽查，抽樣比例百分之二，至多五百筆，抽查系統使用者使用情形，並作成查核紀錄，保留備查。
 2. 防止公路監理資料外洩及不當使用，依第十二點辦理。
 3. 每年得納入內部稽核作業辦理。
 - (二)本部財政資訊中心：
 1. 連線作業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管理。
 2. 相關主機運作維護管理。
 3. 防止財稅資料外洩及不當使用，依第十二點辦理。
- 九、資訊安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路監理資料管理：
 1. 資料查詢及存放場所，嚴禁非相關人員進入、停留。

2. 資料查詢、輸出及傳送均需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3. 資料庫主機應使用網管設備阻擋非必要的連結，禁止直接存取網際網路，並關閉USB、序列埠等介面裝置，避免資料外洩或病毒傳入。
4. 若業務主管單位申請查調期限逾期，應由業務主管單位，主動關閉應用系統查調公路監理資料功能，以確保查調機關在核准期限內進行查調。

(二)使用人員管理：

1. 使用人員申請帳號及權限時，應填寫帳號申請單，並經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帳號應全面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帳號不得共用，亦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3. 使用者職務調動、離職或退休時，應立即停止其帳號權限。

(三)連線電腦設備管理：

連線電腦設備須設定螢幕保護密碼，使用者離開時，須退出使用環境，每日下班前並應確實關機，以防止資料外洩。

(四)公路監理資料運用管理：

1. 查詢紀錄檔須保留五年。
2. 資料不得任意複製。
3. 資料禁止提供非業務權責人員閱覽、使用。
4. 公路監理資料如需使用電子郵件傳遞，需加密後，始得傳輸。
5. 公路監理資料之傳送與處理應有適當之安全保護措施，個人識別資料應加密保護。

十、公路總局實施稽核作業時，本部財政資訊中心配合提供相關查核資料，相關機關(單位)及使用人員須配合辦理。

十一、經由公路總局取得之公路監理資料，如有不當使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致當事人權益受損，由資料洩漏機關(單位)負相關責任。

十二、使用公路監理資料者，應妥善保管及利用所取得之資料；其違反相關規定者，除由服務機關懲處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追究：

- (一)不當使用經公路總局提供之公路監理資料，致當事人權益受損，發生爭議、訴訟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賠償法、稅捐稽徵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負完全責任。
- (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意圖營利者；或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干擾、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致生損害於他人者；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前揭情形之罪者，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 (三)使用者不當使用公路監理資料之行政責任，應由其所屬之主管機關議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三、本部使用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承辦人異動時，應通知公路總局。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5 年度

個人資料查詢系統執行現況機密維護效能研析專報

壹、前言

行政機關近年來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及提昇為民服務品質，陸續建置各項個人資料查詢系統提供公務使用，惟邇來公務機關員工違規查詢民眾個人資料案件時有所聞，為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本室依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105 年 3 月 2 日中市政一字第 1050001824 號函，研訂本局「105 年度個人資料查詢系統機密維護效能研析實施計畫」，以本局個人資料查詢系統之執行現況為研析標的，抽核有無違規查詢或違反相關作業規定之情事，並針對作業規範、使用管理及民眾權益維護等面向，檢討優、缺點並研提策進作為，期強化本局個資查調系統管理維護功能，確保個資安全。

參、個人資料查詢系統現況分析

本次專案研析擇定「戶政資訊用運系統」、「全國財產稅總歸戶系統」、「金融機構存款資料查詢系統」、「線上查詢列印健保資料系統」及「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等 5 種使用率較高之個人資料查詢系統作為研析標的，由資訊科提供前揭系統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 1 季查詢紀錄清單及自行抽（查）核資料，由本室實施抽（複）核及勾稽比對，稽核項目如下表：

稽核項目
1. 是否符合公務使用查詢？
2. 非上班時間電腦查詢是否符合公務查詢？
3. 有無業務查詢佐證資料及登錄相關資料？
4. 是否有「委託查詢」？有無登記「實際查詢者」？
5. 系統使用者異動，是否及時申請異動或註銷帳號？
6. 查詢結果列印有無附卷？
7. 有無相關查調作業規定？
8. 有無違反個資法規或查調規定案件？

政風室於 105 年 5 月 4 日與資訊科各查調系統管理人進行行前會議，瞭解各查調系統使用管理現況，共同研商稽核項目可行性；並於同年 6 月 20 日及 21 日至文心分局、民權分局、東山分局、大智分局、豐原分局、大屯分局、沙鹿分局及東勢分局辦理實地稽核。本次稽核結果如下：

一、戶政資訊運用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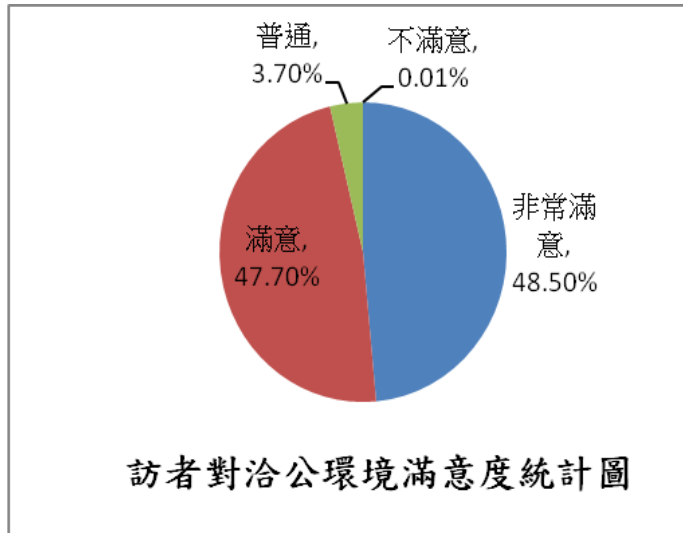
本局戶政資訊運用系統 104 年度查詢總件數計 416,067 筆、105 年第 1 季查詢總件數計 75,972 筆、系統使用者計 487 人；本次抽查 104 年度查詢件數 93 件及 105 年第 1 季查詢件數 45 件，共抽查 75 人。

- (一) **是否符合公務使用查詢**：經實地閱卷，各查調人員確因「自用住宅申請」、「契稅網路申報」、「欠稅清理」等業務需要，查調個人戶籍資料、全戶戶籍資料、個人基本資料或除戶資料等，抽核結果未發現非因公務而行查調之情事。
- (二) **非上班時間電腦查詢是否符合公務查詢**：本次抽核件數中，計有4件於非上班時間（平日下午5點半過後或假日）使用戶政資訊系統查調，經調卷確認均符合公務查詢。
- (三) **有無業務查詢佐證資料及登錄相關資料**：各受核人員就受核案件皆能提出「申請書」、「契稅查定表」、「欠稅清冊」等查詢佐證資料，並於查調時輸入「案號」、「申請原因」及「查詢備註」等相關資訊。
- (四) **是否有「委託查詢」及有無登記「實際查詢者」**：各受核案件均為承辦人員親自查調，未發現「委託查詢」之情形。
- (五) **系統使用者異動，是否及時申請異動或註銷帳號**：本局同仁如欲申請戶政資訊系統查詢權限，須透過財稅內網「稅務權限及帳號管理系統」送交申請單，經單位主管簽核，始能取得查調權限；如發生離職、解僱等身分異動，資訊科須先確認異動人員是否已自行移除既有稅務權限，始能於離職通知單上核章；如僅單位或股別調動，則於人事室更動「人事資料管理系統—組織樹」之際，由系統自動將調動人員稅務權限還原至預設狀態，如需再行查調，須重新申請權限。
- (六) **查詢結果列印有無附卷**：部分抽核案件有將列印結果附卷，部分則無，經詢問查調人員表示，該類案件為線上審核身分之用，故未列印查詢結果；另經本室從系統面檢視，現行戶政資訊運用系統後台資料庫無列印註記欄位，且並未規範查調結果均須列印附卷。
- (七) **有無相關查調作業規定**：本局就戶政資訊運用系統已訂有「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作業規定」，明確規範查調作業程序、抽核機制及安全管制事項。
- (八) **有無違反個資法規或查調規定案件**：本次稽核結果未發現違反個資法或查調作業規範之情事。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4 年度下半年為民服務問卷調查報告

調查結果發現，96.20%的受訪者對於本局的洽公環境感到滿意(其中 48.50%表示非常滿意、47.70%表示滿意)，而有 0.10%表示不滿意，但未敘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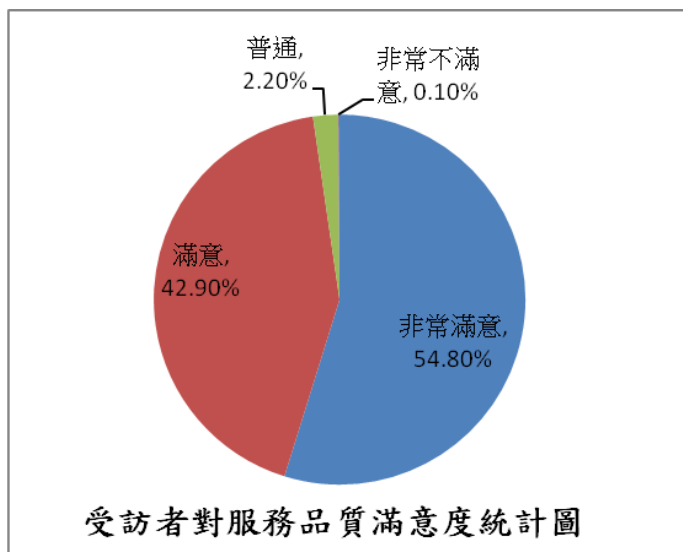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485	48.50%
滿意	477	47.70%
普通	37	3.70%
不滿意	1	0.10%
非常不滿意	0	0.00%
總計	1,000	100.00%



(3)請問您對本局人員的「服務品質」滿不滿意？

調查結果發現，97.70%的受訪者對於本局人員的服務品質感到滿意(其中 54.80%表示非常滿意、42.90%表示滿意)，而有 0.10%表示非常不滿意，但未敘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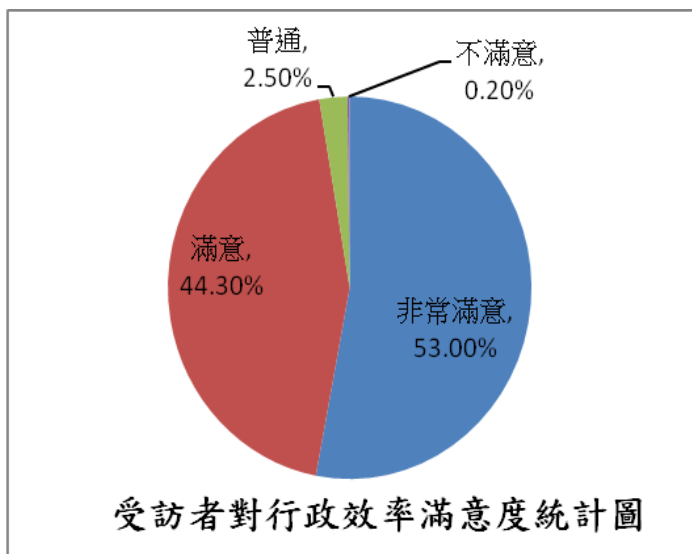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548	54.80%
滿意	429	42.90%
普通	22	2.20%
不滿意	0	0.00%
非常不滿意	1	0.10%
總計	1,000	100.00%



(4)請問您對本局人員的「行政效率」滿不滿意？

調查結果發現，97.30%的受訪者對於本局人員的行政效率感到滿意(其中 53.00%表示非常滿意、44.30%表示滿意)，而有 0.20%表示不滿意，但未敘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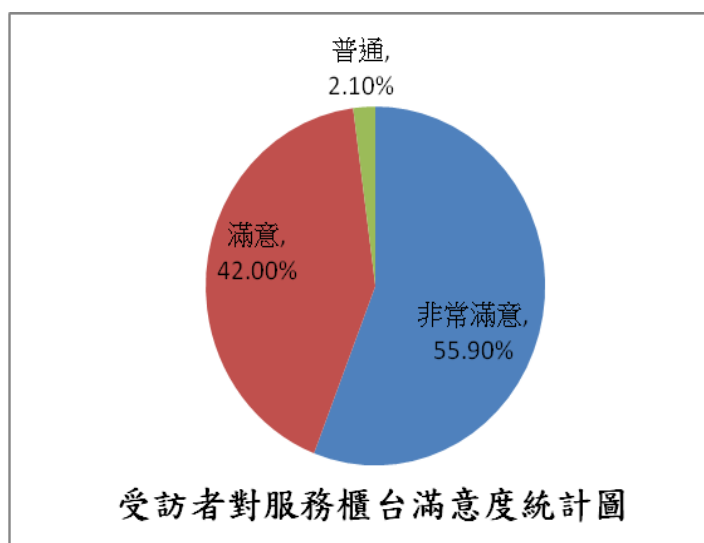
受訪者對行政效率滿意度統計表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530	53.00%
滿意	443	44.30%
普通	25	2.50%
不滿意	2	0.20%
非常不滿意	0	0.00%
總計	1,000	100.00%



(5)請問您對本局的「服務櫃台」滿不滿意？

調查結果發現，97.90%受訪者對於本局的服務櫃台感到滿意(其中 55.90%表示非常滿意、42.00%表示滿意)，而表示不滿意為 0.00%。

受訪者對服務櫃台滿意度統計表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559	55.90%
滿意	420	42.00%
普通	21	2.10%
不滿意	0	0.00%
非常不滿意	0	0.00%
總計	1,000	100.00%



- 申辦櫃台
 - 意見交流
 - 稅務百科
 - 主動公開資訊
 - 統計專區
 -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
- 表
- 租稅教育及宣傳
 - 電子公告欄
 - 公布欄
 - 檔案應用
 - 網網相連
 - 專區服務
 - 性別主流化
 - 輕鬆休閒館
 - 創新服務區
 - 會員專區
 - 臺中市稅務人員退休協會



申請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免再檢附行照及駕照

發布日期：104/11/19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為簡政便民，自今(104)年起，車籍屬臺中市的車輛，民眾申請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不用再檢附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該局會透過線上系統查調。

該局表示，依照修正後身心障礙免稅規定，身心障礙者有駕駛執照者，車輛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身心障礙者無駕照者，車輛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每一身心障礙者以1輛為限。為方便民眾辦理免稅申請業務，該局提供多元便捷的申請管道，除了所屬8分局可跨區收件外，該局網站也提供「線上申辦」服務及「中稅e把照」APP行動應用系統，方便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者申請免稅。另為提供更便民的服務，自104年起，民眾至該局申請免稅時只須攜帶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戶口名簿或身分證，車籍及駕照狀況該局會自行查調線上系統，民眾不用再提供行照及駕照等證件。

如有身心障礙申請使用牌照稅免稅相關問題，歡迎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86969或(04) 2258-5000轉1接電話客服中心，將有專人詳細為您解說。



中市稅輕鬆 @taichungtax

新增按鈕 分享

首頁 關於 周邊服務 要您好稅 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更多

政府機關 · 台中市 4.5 營業中

104年起身心障礙免徵

3.6 萬個讚 本週 34 個 +

421 來過這裡 本週 0 次

查看粉絲專頁動態

你以粉絲專頁身分說過的粉絲專頁貼文

本週貼文觸及人數 4,227

關於



Taichung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

電話：(04)22585000-1客服中心 傳真：(04)2...

http://www.tax.taichung.gov.tw/

版本資訊

應用程式

周邊服務 要您好稅

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線上申辦-補發地價稅繳款書

中市稅輕鬆 @tctaxs01@tax.taichung.gov.tw 發佈 · 2015年11月22日 ·

104年起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有新的規定囉... 可比提醒身心障礙朋友們~ 持有駕駛執照的身心障礙朋友，辦理免稅的車輛必須是本人所有；沒有駕駛執照的身心障礙朋友，辦理免稅的車輛必須是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的親屬所有，每一身心障礙者只能辦理1輛車！ 為了服務更多的民眾，我們所屬的8分局可以跨區收件外，稅務局的網站也提供「線上申辦」服務，歡迎常常使用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朋友們，可以下載「中稅e把照」APP行動應用系統來申請免稅... ^o^ #使用牌照稅 #身心障礙免徵



好消息

從今年起，辦理免稅只需攜帶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戶口名簿或身分證，車籍及駕照狀況我們會自行查調線上系統，不用再提供行照及駕照等證件囉！

已觸及3,254名用戶

讚 留言 分享

中市稅輕鬆、王譯德、凌振洋和其他 100 人

人氣留言

14個分享

留言...

陳淑雯 身心障礙者是我婆婆，車是我(媳婦)的，請問，這樣是否就沒免稅資格

讚 · 回覆 · 發訊息 · 1 · 2015年11月23日 0:41

1 則回覆

無其他結果

4,227 貼文觸及人數

454 貼文互動

0 網站點擊次數

0 打卡次數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財政部考核本局 104 年度稽徵業務座談會		
時間	105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地點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	專門委員陳先生	記錄	謝小姐
出席人員：			
財政部：如附表 1			
地方稅務局：如附表 2			
<p>一、主席：專門委員陳先生致詞</p> <p>局長、2 位副局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及各位主管、同仁，大家早，目前已考核過國稅局、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考核甲組部分，貴局是第 3 站，各組考核小組成員不同，專業領域及審視之著眼點不同，不同地區亦有其特色成果。稽徵業務考核的目的，在於藉由不同考核人員及不同的稽徵機關績效，達到相互溝通與心得交流，以提升全國稽徵業務效率。</p> <p>現在請各考核人員就所負責之考核項目提出報告，績效良好者給予嘉勉、績效有待改善者給予建議。</p> <p>二、考核小組報告</p> <p>(五) 稽核洪小姐〔考核項目：1. 「選案查核防止逃漏」第五(使用牌照稅)、六(娛樂稅)細項 2. 「徵收作業」第一(六)(使用牌照稅)、(七)(娛樂稅)細項 3. 「財政部重要交辦事項辦理情形」第二(三)(使用牌照稅)細項〕</p> <p>1. 報告事項</p> <p>(1) 使用牌照稅部分</p> <p>①貴局就門牌整編案件主動釐正稅籍地址，免由民眾申請；另外身心障礙免稅申請案，貴局自行線上查調車籍及駕籍資料，民眾不必再檢附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簡政便民，值得嘉許。</p>			